附件2

体检纪律要求

1.考生在体检中不得以任何手段、方式作假作弊。如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作体检不合格或者取消聘用资格处理。

2.服从体检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体检过程中应统一行动，不得中途退场。

3.不得扰乱体检秩序，不得高声喧哗、大吵大闹，体检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。

4.考生对当场能做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质疑的，应在本项目检查过程中提出异议，并当即由医生进行检查且确定结果。

5.应自觉接受规定项目和专项检查。考生在体检中拒绝接受规定项目或专项检查的，按放弃体检资格论处。

6.家长、亲友等无关人员不得随从前往体检医院。